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档案存储及电子化服务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中标供应商: 北京行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19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采购人）档案存储及电子化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档案存储及电子化相关服务（服务名称）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1980 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行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 4、付款方式、条件

- 4.1 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单价合计金额：¥34.57 元（其中：新增仲裁档案部分及调阅费单价合计费用：29.6 元；存储费单价费用：4.5 元/箱/月；档案数字化单价费用：0.47 元/页），详见报价单价明细。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总预算金额。
- 4.1 本合同费用按半年度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估总价款的 40% 作为首付款。2026 年底结算金额为减去首付款后的实际发生费用。如合同续签，则每季度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验收通过数量（验收单双方签字确认）进行结算。

3、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对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产品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核查、拨付流程或遇到国家规定节假日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5、其他说明

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续签条件：采购人需与财政部门确认未来三年资金安排，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先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先签订框架协议，再签订服务合同。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

中标供应商：北京行走天下科技

争议仲裁院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赵晚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5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8号

邮政编码：100195

邮政编码：102412

电话：010-88506612

电话：010-8931028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1050137360000001864



附件：报价单价明细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单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档案装具    | 箱   | 9.8       | 新增仲裁档案部分                                                                                                                                                  |
| 2  | 安全编码锁条  | 个   | 0.8       |                                                                                                                                                           |
| 3  | 册签      | 张   | 0.1       |                                                                                                                                                           |
| 4  | RFID 标签 | 张   | 1         |                                                                                                                                                           |
| 5  | 档案运输费   | 箱   | 5         |                                                                                                                                                           |
| 6  | 入库登记费   | 箱   | 4.9       |                                                                                                                                                           |
| 7  | 调阅费     | 箱   | 8         | /                                                                                                                                                         |
| 8  | 存储费     | 箱/月 | 4.5       | ① 我公司将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按月或按季度进行档案搬运、存储，搬运及运输的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br>② 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自项目完成移交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的档案存储保管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场地的房屋租金、相关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暖等运行成本、各类办公设备的使用租金以及其他的必要支出。 |
| 9  | 档案数字化   | 页   | 0.47      | /                                                                                                                                                         |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规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规定。

### 6、索赔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6.2 如果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的



10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更多时间内答复，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长期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返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费用，且中标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 9、验收

9.1 采用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16.1 转让或分包，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如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此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



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开始生效。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